

# 乐山师范学院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行政〔2018〕 1 号

---

## 体育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管理办法

( 试行 )

为了进一步加强新进教师的培养，帮助他们尽快熟悉、了解学校各方面的情况和相应的规章制度，尽快适应教学工作，掌握课堂教学的方法和技巧，提高政治思想素质、师德修养和业务水平，我院将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为此，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 一、青年教师范围

新补充到体育学院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以前从事过高校教学工作并取得讲师及以上职称者除外）

### 二、导师的选聘

1.指导教师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良好的师德，教学经验丰富，治学态度严谨，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具有副教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指导青年教师是晋升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必备条件。

2.指导教师由学院提名，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

3.每位指导教师指导 1 名青年教师。指导教师的聘期为 1 年。

### **三、指导教师的职责**

1.以一学年为周期 ,分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制订青年教师培养计划 , 并按计划具体实施。

2.指导青年教师学习高校教育理论,熟悉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指导提高业务水平 , 帮助青年教师掌握各个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指导完成一门课的授课计划、教案和讲稿,使其能胜任该门课的教学任务。

3.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 ,使其掌握开展科学研究的基本程序。指导开展一次教研或科研选题,拟定研究计划,并开展研究。

4.从思想政治上关心青年教师的成长,通过言传身教,培养青年教师养成为人师表的良好师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爱岗敬业,恪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学生 , 关心学生,积极承担并努力做好班级工作。

5.每月指导青年教师试讲 1-2 次,课后及时提出改进意见 , 定期填写指导教师评语。青年教师独立开课后 , 负责检查教案 , 每月听课 1-2 次 , 并及时提出指导意见。

6.负责青年教师返岗教研 ,公开示范课的相关材料把关与评价的撰写。

### **四、考核及结果使用**

1.考核工作由学院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 , 每学年考核一次。

2.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结果作为青年教师转正定级和评定教师职务的依据。

3.青年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须接受培养考核合格。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青年教師可进行二次培养。经过两次培养，考核结果均不合格的青年教師，需转到其他工作岗位。

4.指导教师培养的青年教師考核合格的，给予指导教师每年500元的酬劳。

附件：青年教师的职责

体育学院

2018年9月

## 附件：青年教师的职责

### 青年教师的职责

1.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学习任务，主动接受指导，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

2.跟班听指导教师讲课，并完成指导教师分配的助课任务(试讲、辅导、批改作业等)。

3.拟定一门课的授课计划，编写教案，经指导教师审查、指导后修改完善。

4.青年教师接受培养期间要认真做好听课笔记和备课笔记，每学期撰写一次培养总结，全年完成两次总结。

5.完成新入职教师职业技能培训返岗教研相关任务

(1)完成教学日志：返岗教研期间，每个参训教师对自己的任教课程做好教学日志记录并提交其中两周以上的教学日志。

(2)上一节公开课：做好岗位示范，在所在单位上一节公开示范课，要求完整录像，提交教案、录像素材、照片。

(3)撰写一篇教学研究文章：要求贴近学生、贴近课堂，体现教育教学规律，重点呈现对教学过程的独到见解与反思，能够给自己和他人的教学工作提供借鉴。

(4)组织一次教研活动：联系本单位教研室或学科负责人，组织一次主题教研活动，要求提交一份完整的教研活动策划、教研活动内容及教研活动图片。

(5) 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指导 1-2 个本单位学生小组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提交指导记录、活动照片。

(6) 设计一件微课作品。

体 育 学 院

2018 年 9 月